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DAZ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3期）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3 期)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明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海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朝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忠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覃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兴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8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刘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足区社会救助工作和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14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16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19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推动消费品工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30

【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	37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	38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	39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	40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	41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	42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明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8 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接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陈明平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大足人大发〔2021〕17 号）、《关于陈明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大足人大发〔2021〕18 号），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大足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陈明平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局长；

梅兴华为重庆市大足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免去

宋伟的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局长职务；

李长春的重庆市大足区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海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9 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8 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刘海龙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明平为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督察长（兼）；

韦大金为重庆市大足区交通局副局长。

免去

宋伟的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赖明举的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韦大金的重庆市大足区公路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朝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10 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1 年 6 月 16 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刘朝树、李相宽为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安芬为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代应刚为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文刚为重庆市大足区交通局副局长；

宋晋为重庆市大足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田晓东为重庆市大足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黄克成为重庆市大足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王玥红为重庆市大足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兼）；

刘祖宏为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令狐强为重庆市大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吴大勇为重庆市大足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陈让兵为重庆市大足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甄彬为重庆市大足区信访接待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红梅为重庆市大足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颖为重庆市大足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尹道勇为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大足石刻文创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尹爱民为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大足石刻文创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刘荣为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大足石刻文创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小燕为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浩为重庆市大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兰华江、邓伟为重庆市大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陈华英为重庆市大足区地方志编修中心主任；
郑红梅为重庆市大足区地方志编修中心副主任；
罗明安为重庆市大足区政府信息网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琦为重庆市大足区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学伟为重庆市大足区财政收支管理中心主任；
李熹为重庆市大足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鲁章良为重庆市大足区水库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洋凯为重庆市大足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磊为重庆市大足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聂川为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黎耿为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现平为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泽良为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黎耿的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安芬的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永红的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学良的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国政的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文刚的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聂川、邓波的重庆市大足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肖烈的重庆市大足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莉、周宁的重庆市大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朝树的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谢波涛的重庆市大足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杨雨的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何圣毅的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师玲的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颜勇的重庆市大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王光明、郭杰的重庆市大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陈尚明的重庆市大足区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

兰华江、邓斌的重庆市大足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祖宏的重庆市大足区水库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陆林、周中俊、王贤海的重庆市大足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冯兴华的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杨浩的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吴大勇的重庆市大足区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蒋世才的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胡伟的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胡健的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更名和调整，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区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区水务综合执法支队、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区地方志办公室、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区非税收入征收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的领导职务自然免除。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6 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忠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11 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1 年 6 月 24 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陈忠亮为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李跃华为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黎俊的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勇的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登荣的重庆市大足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谢小庆的重庆市大足区经济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覃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12 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1 年 7 月 1 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覃珂为重庆市大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霞为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副局长；

彭吉丽为重庆市大足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瞻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凤为重庆市大足区经济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建鑫、周莉为重庆市大足区财政收支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霞的重庆市大足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建新的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蔡明兰的重庆市大足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莫文的重庆市大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凤的重庆市大足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 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兴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13 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1 年 7 月 15 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陈兴无为重庆市大足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免去

刘续昌的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兼）职务。

因机构调整，陈兴无同志原任的重庆市大足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0 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14 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1 年 7 月 29 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刘锋为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唐帮勇、易兰为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齐如玲为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杨晓纲、刘小成为重庆市大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吉生为重庆市大足区交通局副局长；

黄光强为重庆市大足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谢惠为重庆市大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建军为重庆市大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覃家芳、李继升为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玮玮为重庆市大足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晓为重庆市大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谢华为重庆市大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畅为重庆市大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伍天泽的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廖文华的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刘锋的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齐如玲的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智卿的重庆市大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周蔼辉的重庆市大足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小成的重庆市大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易良荣的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玮玮的重庆市大足区龙水湖旅游度假区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帮勇的重庆市大足田家炳中学校校长职务。

因机构调整，原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经开区机关事务中心相关人员的领导职务自然免除。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0 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大足区社会救助工作和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70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大足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大足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足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虹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雷朝娟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信息网络中心主任

石朝勇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唐昌群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文胜 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杨 勇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伍天泽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区教委副主任

颜台中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齐如玲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陶钦文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主任

黎 彬 区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胡晓莉 区财政局副局长

康 帅 区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

邢中良 区住房城乡建委党委委员、房屋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黄 莉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曾 伟 区应急局党委委员、执法支队支队长

胡 健 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政委

李龙兵 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胥安中 区信访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周玉兰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尹 鸿 团区委副书记（挂职）
肖昌凤 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仁玉 区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刘中玲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赵洪岗 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分析研判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形势，制定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协调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协调解决社会救助工作有关问题；指导和督促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协调推进社会救助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协调、联络等日常工作。由区民政局副局长齐如玲兼任办公室主任。若各单位职能、人员发生变动，则按照职能职责随之调整，不另行发文。

二、大足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虹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雷朝娟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信息网络中心主任
石朝勇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段云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红姿 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彭 雯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陈维泉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徐 静 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和信访工作办公室主任
杨 勇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郭永红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廖文华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 韧 区经济信息委党委书记
颜台中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齐如玲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陶钦文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主任
胡建伟 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胡晓莉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杨胜海 区人力社保局党委副书记

邢中良 区住房城乡建委党委委员、房屋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陈思源 区交通局党委委员、区交通事务中心主任
胡 健 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政委
陈兴无 区文化旅游委党委委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黄 莉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陆美萍 区应急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胡贵川 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国资中心主任
陈贯红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尚芬 区医保局副局长
周玉兰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雷雅靖 团区委副书记
肖昌凤 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周 立 区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仁玉 区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赵洪岗 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荷蕾 区工商联副主席、秘书长
师宏文 区关工委副主任
曾 智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智勇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邢卫城 区烟草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石朝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维泉、刘红姿、彭雯、郭永红、颜台中、齐如玲、陶钦文、黄莉、雷雅靖、肖昌凤同志兼任。若各单位职能、人员发生变动，则按照职能职责随之调整，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撤销大足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大足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和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其职能职责由领导小组承担。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75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由于人事调整，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何永忠同志（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协调区长、副区长日常活动安排及区政府的全区性重大活动安排；联系协调区政府区长李步彬相关工作。

雷朝娟同志（区政府信息网络中心主任）

负责区政府信息网络中心全面工作；分管行政后勤、会联会务工作；联系协调副区长周虹、雷科、陈明平分管部门相关工作。

梅兴华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主持区信访办全面工作。

张洪家同志（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负责纪检监察监督工作。

李祖蓉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挂职）

联系协调副区长杨烈分管部门相关工作。

刘海龙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分管文秘综合、党建工作；协助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联系区政府区长李步彬相关工作。

李 兵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分管政务督查、应急管理、政务值班、政务公开、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公共机构节能、人事、财务工作；联系协调常务副区长苏一元、副区长张贵先分管部门相关工作。

夏云川同志（区政府信息网络中心副主任）

分管信息、调研、公文审核、机要、档案、保密工作。

罗明安同志（区政府信息网络中心副主任）

负责区政府信息网络中心业务技术工作。

AB 角

何永忠 雷朝娟
张洪家 罗明安
李祖蓉 李 兵
刘海龙 夏云川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8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大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康复辅助器具综合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申报五金机电产业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李步彬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罗晓春 区委副书记

苏一元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魏中武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陈明平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成 员：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区委组织部常务负责人，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大足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步彬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 明 区委常委、区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周 虹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法院、大足石刻研究院、区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经开区办公室、区融媒体中心、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经开区经发局、区地方志编修中心、团区委、区妇联、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婚俗改革工作，分析研判全区婚俗改革工作形势，制定完善婚俗改革政策措施；协调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全区婚俗改革工作，协调解决

婚俗改革有关问题；指导和督促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婚俗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协调、联络等日常工作。

三、大足区康复辅助器具综合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步彬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 明 区委常委、区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周 虹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工商联、区残联常务负责人，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统计局、区招商投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康复辅助器具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分析研判全区康复辅助器具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形势，制定完善康复辅助器具综合创新试点政策措施；协调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全区康复辅助器具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康复辅助器具综合创新试点有关问题；指导和督促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康复辅助器具综合创新试点各项政策措施，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协调、联络等日常工作。

四、大足区申报五金机电产业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步彬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杨 烈 区政府副区长

张贵先 区政府副区长

周树云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大足高新区常务负责人，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财务局、经开区应急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大足工业园区、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申报五金机电产业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商务委，由区商务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工作。

五、大足区申报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步彬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杨 烈 区政府副区长

张贵先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大足工业园区、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申报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申报工作，研究审定申报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申报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商务委，由区商务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大足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大足工业园区指派一名同志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全程参与办公室工作。重庆市龙水五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申报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主体，全程参与申报工作，负责筹集相关费用。

六、大足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步彬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贵先 区政府副区长

周树云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大足高新区常务负责人，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政府外办、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招商投资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投资局、经开区财务局、大足工业园区、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邮亭工业产业发展中心、大足石刻文创园、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商务委，由区商务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工作。

以上议事协调机构除合并、变更名称或者主要领导成员调整外，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由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行文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90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

大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快速处理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足区行政区域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包括经开区）。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大足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保证重点、依靠科技，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大足区相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应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50%以上。
- （2）重庆市主网 6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50%以下。

(2) 重庆市主网 30%以上 6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1.5.3 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

(2) 重庆市主网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重庆市主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

(2) 重庆市主网 10%以上 15%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区县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区县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政府统一指挥应对;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指挥部牵头应对,要加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以及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注: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我区用电负荷在 150 兆瓦以上,按上述规定情形划分事件等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部

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办)的统筹协调下,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重庆市大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市政府、区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市政府、区政府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组织调度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决定对事件现场进行封闭、实行交通管制等加强性措施;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2.2 专项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学救治、秩序维护、舆论引导、后勤保障、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 8 个专项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应急局等有

关部门参加。负责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收集现场情况，负责信息上报、情况通报，传达上级批示指示。

抢险救援组：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区公安局、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和供电企业等参加。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救援工作；调拨救灾物资，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医学救治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对事发现场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提供医疗支持，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

秩序维护组：区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参加。负责组织警力及有关人员设置警戒区，保护现场财产安全，控制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组织人员、车辆有序疏散，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舆论引导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参加。负责新闻报道和权威信息发布；收集舆情和社会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撰写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

后勤保障组：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应急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应急处置后勤保障，提供交通、电力、通信等应急支持；调度抢险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等。

事故调查组：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机关、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国网区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负责勘查事故现场，组织事故评估，对事故发生原因、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善后处置组：事发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等单位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置和社会稳定等。

2.3 成员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传达区指挥部指令；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区委宣传部：负责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职责协调推进重大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负责牵头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根据区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协调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协调各项应急措施落实以及有关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运。

区公安局：负责公共场所人员紧急疏散、交通秩序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镇街开展死亡人员丧葬和家属抚慰问工

作。

区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因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提供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需要和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在事件发生后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和生活饮用水供应；组织抢修、恢复在事件中损坏的有关市政设施。

区交通局：负责提供应急物资装备、群众疏散等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物品应急疏运。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村镇供水企业在事件发生后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和生活饮用水供应；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因洪涝灾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所需水文水利资料。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作物、水产养殖、家禽家畜受灾情况汇总评估、统计上报并提出救灾意见。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负责统计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商贸流通企业可能造成的生活必需品损失情况进行统计、汇总评估并提出救灾意见。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伤员转送和医疗救护。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配合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传达区指挥部指令；向市应急局报告事件相关信息。负责调拨救灾物资；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区林业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受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情况实施监测和处置。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因地质灾害引发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地质勘察。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涉及的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处理，督促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食品药品变质或污染情况实施排查，并依法对不合格食品药品进行处置。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实时气象资料。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理机构：落实区政府和区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所属区域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和善后工作。

国网区供电公司、国网双桥供电分公司：负责控制停电范围，保证电网安全、恢复电网供电；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胜邦燃气公司、大足燃气公司：负责保障停电区域燃气供应。

渝大水务公司：负责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

电信大足分公司、移动大足分公司、联通大足分公司：负责停电区域通信保障。

重要电力用户：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管理和监测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辨识、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电网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建立与气象、水利、地震、公安、交通、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经信等单位的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及时掌握电能供应情况。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3.2.2 预警发布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时间、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微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区经济信息委和经开区经发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同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3 预警行动

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

收集各部门、单位综合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做好相关应急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协调、调集应急队伍、物质和应急电源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2）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理机构

组织做好辖区公共秩序维护、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及时转发停电信息，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3）电网企业

针对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调集应急所需队伍、物质、装备、电源等，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重要电力用户

做好生产调整，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方式的保安工作。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相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定不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危险已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送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网企业应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理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确认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区委、区政府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3.3 信息续报

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信息至少每日 1 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3.4 信息通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力主管部门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事发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因其他因素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电力主管

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政府统一指挥应对。若国家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接受其统一领导。

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指挥应对。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其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要向市政府、驻足部队、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区政府协调。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迅速明确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国网区供电分公司、国网双桥供电分公司在上级领导下，负责协调电网、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并留有必要裕度，必要时按照批准的《大足电网紧急限电序位表》拉闸限电。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区域、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态

各级党政机关、火车站、旅游景点、矿井、医院、金融、新闻媒体、体育场（馆）、高层建筑等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设备，组织人员有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供水部门要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供气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调配和运输，保证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要加强停电地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造谣群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消防部门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疏导、避免出现交通堵塞和混乱。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区政府或区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社区显示屏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平台，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区指挥部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

5.2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由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置建议。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由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区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恢复重建方案。有关电网企业应当根据方案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网企业应建立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生产管理、电力调度、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演练和处置工作。驻足部队、武警、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有关电网企业应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库,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利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网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健全相应保障体系,配备大面积停电应急所需的各类设备;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交通局要健全公路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区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做好电网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加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以及有关电网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要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发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7〕88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推动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91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推动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

大足区推动消费品工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消费品工业是我区传统优势产业，在促进增长、服务民生、繁荣市场和保障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49号），为推动消费品工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突出“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主攻方向，巩固提升优势产业链群，培育发展新兴消费品，增强与关联产业协作配套能力，促进消费品工业与农业、商贸、文旅融合发展、相互支撑，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规模以上消费品工业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左右，到2023年在现有总产值150亿元的基础上实现大幅跃升达到230亿元，到2025年实现翻番达到300亿元；力争到2023年培育5亿级以上消费品工业龙头企业2家，到2025年累计达到5家，力争培育形成1—2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消费品工业品牌；创建3—5个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三、重点方向

坚持市场主体与政府引导并举，充分整合利用区内外资源，持续提升存量，引育扩大增量，不断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新兴消费品产业，聚力塑造“大足味道”“大足工艺”“大足品味”消费品产业符号，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消费品产业集群。

（一）持续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强化标准引领，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突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特色调味品等农副食品精深加工水平，做精石刻文创，做强“大足五金”，做优“大足家居”，塑造消费品工业区域品牌，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规模化、高质化、集群化发展。

专栏1 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农副食品	1. 特色调味品产业。加大火锅底料、渝菜复合调料、发酵制品等研发创新力度，推动特色调味品企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2. 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创新深化“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合作，提高农产品本地加工转化率，不断提升冬菜尖、茶叶、粉条、雷竹鲜笋、干黄花、食用菌、富硒米、生态米、柠檬等产品市场综合竞争力。 3. 本土白酒酿造。引导本地白酒企业优化、完善发展战略，加大企业在传统酿造工艺提升、技术装备升级、产品推广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社会知名度，增加产品附加值，重塑本地白酒文化符号和品牌优势；引进优势企业，有序推动本土白酒酿造企业兼并、重组，带动一批本地白酒企业发展壮大，形成一定规模的白酒产业集群。
特色轻工	1. 日用五金。突出人性化、个性化工业设计，强化工艺升级、产品升级、功能升级，以刀剪特色优势产品为突破口，改善加工处理工艺及设备，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增强城市居民日常使用、礼品收藏的高档次、高品质的生活刀剪用品和旅游收藏品等产品开发创新能力，扩大国内外中高端刀具市场份额；培育发展个人护理器具、智能保温杯、节能型不粘锅、智能厨具小家电等精品，实现产品多样化和市场多元化。 2. 工具五金。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摩托车产业融合发展新趋势，推动各类工具单品生产企业产能对接，培育发展汽保组套工具。 3. 家居五金。重点发展高档橱柜家具五金、易拆装家居装饰五金、节能型门窗及配件、新材料管件及阀门、灯饰。引进德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建筑五金快拆装、缓冲阻尼等先进技术和一流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建设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贴牌生产基地，打响自身品牌。 4. 石刻文创。充分融入大足石刻文化元素，发展现代城市雕塑以及石雕、木雕、银雕、锡雕为主的雕塑艺术产业，建设雕塑艺术产业集群、文创产业集群。不断延伸产业链，让文创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城市景观、生活用品等领域，同步推动以金、银、铂、宝石、玉石为主的珠宝首饰产业及“特色文化”相关的文教娱乐用品制造及配套产业发展。

(二) 培育发展新兴消费品产业。围绕“特色、智能、健康、时尚、精致”等方向，以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强化创意设计、技术研发，创新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模式，引进新兴消费品产业，培育形成产业发展新增长点。

专栏2 新兴消费品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智能消费品	研发指纹、人脸、虹膜等识别技术、线路复用技术、数据通信与预处理技术、智能分析等关键技术，着力研发、应用高科技合成材料，拓展整体家居定制业务，发展安全、美观、耐用的智能家居产品。依托五金产业优势，以“功能多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样、智能互联”为方向，运用物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持续推动五金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开发各类智能锁、智能门、智能窗、智能柜等智能化家居门类产品。
健康消费品	以“绿色环保、品质优良”为方向，依托汽摩产业优势，培育发展新能源运动休闲车等健康消费品；支持本区摩托车企业推出“共享单车”，填补市场空白。以芳香产业为龙头，带动芳香产品深加工及保健理疗消费品形成产业格局。依托锆资源优势，培育发展富锆茶叶、锆离子营养水、富锆功能饮料、含锆抗敏牙膏、葡萄糖酸锆等锆养健康产品。
个性化定制消费品	以“精工智造，工艺先进”为方向，突出工匠技艺，培育发展以大足刀剪、石刻雕塑为核心的高档饰品、工艺美术精品、旅游纪念精品。

（三）融合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依托大足石刻资源、五金文化，深化工旅合作，促进消费品工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商贸流通业与消费品工业紧密对接力度，多渠道推广推介大足消费品，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深化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营销等环节应用，搭建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专栏3 融合发展重点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工旅融合	加快五金文化主题公园和大足石刻文化公园建设，开发雕刻体验、锻打体验、兵器体验等娱乐体验消费，促进五金制造、石雕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以“做实文创园”为抓手，推进雕塑产业基地、特色文创产品集散地、专业市场集聚地、文创旅游目的地建设，形成“产业+文化+旅游”的特色园区。以原川汽厂老厂区为依托，积极申报国家工业遗产，加快建设“重汽博物馆”，发展“工旅融合”项目。
工商融合	定期开展消费品工业产销对接和推广活动，采取商超上架、设立专柜门市、网红直播带货等方式，推介销售消费品工业品牌产品，扩大外销采购规模。
两化融合	深化与产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在食品、五金、家居、石雕等领域的合作，优化供应链，完善资金链，推动建立服务产业发展的产业互联网平台，搭建“大足味道”“大足工艺”“大足品味”网销产品策划推广体系，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龙头引领，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按照产业差异互补、集群发展、服务集聚配套的总体思路，立足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错位发展竞争力强的产业发展集群。支持大足五金龙头企业补链强链聚链，培育产业链群，组建大足五金产业发展联盟，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释放形成集群效应，建设西部地区最大的五金生产加工基地和产品集散地。支持大足石刻文创等关联优势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巩固主业拓宽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中国西部最大雕塑产业基地、中国西部特色文创产品集散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业市场集聚地。支持农产品加

工业企业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着力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中发挥承上启下纽带作用。加快形成150亿日用品、100亿文创产品、50亿特色农产品三大消费品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大足工业园区、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大足石刻文创园，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实施品牌战略，增强产品竞争能力。按照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总体目标，立足国内外市场和本地企业品牌优势，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好、市场分布广泛的特色品牌。积极举办中国大足国际五金博览会，通过市场化运作，不断丰富展会内容、扩大展会规模、增强行业影响，打造成为国际性展会品牌。依托大足石刻研究院，结合大足石刻文创园企业，与四川美院、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等紧密合作，建立一批文创设计室、大师工作室、设计创意中心、研究所等服务机构。持续加强农副食品龙头企业品牌培育，不断加大特色农副食品精深加工力度，创响“大足味道”区域品牌。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发展需要的团体（联盟）标准，支持推进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追溯机制、统一包装标识建设，打造行业性集合品牌，塑造大足消费品品牌新形象。（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大足工业园区、大足石刻文创园，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着力创新驱动，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自主创新、引领带动、产业壮大发展的总体方向，立足现有传统优势技术和新兴应用技术，壮大引进一批创新意识强、传统工艺精湛、设计能力突出的企业和研发设计团队。通过引进和培育创意设计领军人才和专业机构，加快发展科技服务、工业设计、专业中介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及推广能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新兴消费品产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推广应用，提升消费品工业企业研发生产能力。围绕“特色、智能、健康、时尚、精致”等方向，促进传统优势产业与文创、大数据智能化等相融合，强化创意设计、技术研发、新营销赋能，不断培育发展新兴消费品产业。（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招商投资局、大足高新区、大足工业园区、大足石刻文创园，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注重工艺改良，提升智造绿色水平。按照精准管理、高效协同、绿色环保的总体要求，立足网络信息技术和传统优势企业，培育一批两化融合好、管理模式新、示范引领强的企业。着力推广标准化生产与智能化制造，深入实施智能制造推广工程，每年引导五金、文创、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装备改造项目30个以上。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消费品工业产业互联网平台，着力引导五金、石刻文创、农产品加工等企业“上云上平台”，实现原材料采购、设计协同、设备共享、生产效率提升等环节的覆盖、渗透、融合；支持食品、包装、塑料等行业企业节能降

耗、减排治污、清洁生产等绿色改造升级，积极创建国家级、市级绿色工厂，培育一批示范标杆企业。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大足高新区、大足工业园区、大足石刻文创园，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深化产销对接，拓展消费市场渠道。按照跨区域发展、产业链无缝对接、市场联合拓展的发展路径，立足本地产业特点和区位优势，形成一批辐射力强、带动作用明显、营销模式先进的优势本土企业。引导企业准确把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稳扎稳打推进“走出去与稳内销”应对策略，拓展沿线省市、全国市场和国际市场，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支持大足五金以统一品牌在重点城市设立用户体验中心进行产品展示和营销，紧跟市场走向推动五金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和发展网红经济，积极创建国家级电商产业园，形成大足五金线上线下协调发展模式。加快石刻文创园、五金文化主题公园建设进度，注重网络推介，打造网红旅游打卡地、网红打卡消费场所，活跃五金、石刻消费品市场。鼓励消费品工业龙头企业在大型商超、交通枢纽和景区设立专销区，增强大足区消费品知名度和商贸流通活力。积极争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大足高新区、大足工业园区、大足石刻文创园，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区联动和部门联动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发展问题，统筹推进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细化工作措施，形成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合力，把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区工业“十四五”规划部署。（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招商投资局、经开区经发局、大足高新区、大足工业园区、大足石刻文创园，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实施精准招商。依托经开区、大足工业园区、大足石刻文创园支撑体系，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加快引进强链扩链型、集群配套型、龙头基地型项目和配套企业，培育壮大消费品产业集群。坚持招商引资和稳商增资并重互促，支持鼓励现有企业再投资并加强对外合作，营造以商招商良好氛围。加强消费品工业产业链招商，有针对性引进一批与当前消费品工业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优质项目，推动消费品工业补链成群、聚合发展。（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经开区经发局、大足高新区、大足工业园区、大足石刻文创园，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加大政策支持。落实消费品工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做好人才引进、税收奖补、项目申报、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市级相关资金，加大区级政策对消费品工业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农产品采购、品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场开拓、赛会展会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

游委、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 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园区、企业在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成果产业化等领域深入合作,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培养研发、营销、管理优秀人才。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丰富服务内容,在政策研究、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宣传推广、展览展示、行业交流、技能竞赛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着力提升行业企业家素质,培育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工商联)

(五) 营造良好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审批和管理体系,对服务产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执行减税降费、困难企业帮扶各项政策。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倡导诚信经营。强化监管执法,保护企业劳动成果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降低企业成本,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系列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为消费品工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六) 做好要素保障。强化能源运行调度工作,全面提升能源保障水平。加强电力设施建设,优化供配电网,全面提升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加强天然气骨干网络及管网互联互通建设,提高供气保障能力。加强企业用工、用地保障。积极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消费品工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帮助消费品工业企业融资。(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召开 2021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安排部署，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履职尽责，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议要求，一是深入开展危化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聚焦涉危化企业、长输管道、危化品储存场所和运输车辆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开展拉网式、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明察暗访，坚决防范事故发生。二是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我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势头。要加强货车超载、非法改装和长途汽车出站等源头治理，牢牢守住道路交通安全第一道关口。要加强路面执法，严管重罚“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宣传教育，全面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三是扎实抓好消防安全工作。要着力抓好厂房库房、高层建筑、在建工地、古镇古村、老旧小区等重点场所消防问题排查整治，确保万无一失。四是全面抓好其他领域的安全工作。要聚焦工贸、校园、旅游、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五是大力抓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抓好防汛和抗旱“两线作战”，切实做好地灾防治、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六是全面压实责任，对工作不落实、履职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严格倒查责任、追责问责。

会议还研究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高层建筑综合治理、推动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1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听取《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市纪委监委监察建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研究进一步整改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抓好各级各类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会议要求，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大现场督查力度，全面加快排水管网错接混接及结构性功能性缺陷整改工作进度，确保在今年 9 月底前完成施工。二是区经济信息委和有关镇街要持续强化措施，扎实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三是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坚决遏制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要全力做好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现场核查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确保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在今年 6 月底前开工 80%以上。二是督促各业主单位积极筹措补偿资金，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补偿工作，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会议还研究了大足区与忠县 2021 年对口协同发展、大足区 2021 年政银企融资对接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市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1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市纪委监委《关于印发〈重庆市纪委监委开展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研究了我区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一是深入学习领会。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深刻领会《办法》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增强纪律意识、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是严格落实。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和《办法》要求，全面做实做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三是认真履职尽责。要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面履职尽责到位。四是全力维护安全。要树牢“安全生产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的意识，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会议学习了《重庆市防汛抗旱调度令》，听取了区水利局关于当前防汛抗旱“两线作战”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要清醒认识今年防汛抗旱工作的特殊性、重要性和严峻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决扛起防汛抗旱工作责任。二是抓好贯彻落实。要严格落实重庆市防汛抗旱调度令各项部署，抓实抓细防汛抗旱“两线作战”各项重点工作，坚决夺取今年防汛抗旱工作的全面胜利。三是加强应急应对。要盯紧抓牢灾前预警防范、灾中抢险救援、灾后恢复重建，坚决打赢防汛抗旱这场硬仗，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区政府召开 2021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听取了区农业农村委关于 2021 年上半年粮油菜、芳香、大足黑山羊三个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推进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汇报，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坚定推动粮油菜、芳香、大足黑山羊“三大”主导产业发展。要找准工作着力点，粮油菜产业重在“提品质”，要持续在生态有机上下功夫；芳香产业重在“扩规模”，要着力扩大芳香植物种植规模，满足芳香加工需要；大足黑山羊产业重在“强影响”，要加大大足黑山羊的宣传营销力度，切实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会议听取了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牵头单位要强化统筹调度，细化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健全“周汇总、月汇报”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报告（送审稿）。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筹推进就业安置、双拥共建、烈士褒扬、优待抚恤等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会议还研究了重点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 2021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上半年完成情况的督查汇报，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紧盯年度目标，切实按照任务书、时间表推进，确保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对于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找准进度缓慢原因，着力破解瓶颈制约，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了区应急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及第三季度工作安排的汇报，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陈敏尔书记、唐良智市长批示要求，切实做好我区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要求，一是强化“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第三季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特点，采取扎实措施，持续巩固“百日行动”成果，全力抓好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二是强化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要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建设施工、非煤矿山、危化、工贸、消防、城镇燃气、旅游、教育、民政、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暑期学生防溺水等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强化属地、部门、企业的责任落实。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坚决压实领导责任、镇街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实现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扎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会议还研究了 2020 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信访稳定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2021年第16次常务会议

2021年7月21日下午，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16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7月20日全市疫苗接种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要杜绝懈怠思想、松劲心态，毫不放松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切实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做到疫情防控、疫苗接种两手抓、两手硬，坚决完成疫苗接种任务，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会议要求，一是强化宣传发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逐户逐人开展组织动员，全力确保应接尽接。二是强化安全保障。要紧盯运输、储存、使用等各个环节，强化疫苗全流程监督管理，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疫苗接种，务必确保疫苗和接种安全。三是强化接种服务。要合理设置接种点，科学有序组织接种人员，努力创造良好的接种条件。四是强化考核督查。要采取日通报、周调度的方式，加强督查，确保疫苗接种工作顺利推进。

会议听取了工业厂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全面排查。要聚焦配电箱、供电线路、可燃物、仓库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对全区范围内的工业厂房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摸清安全隐患情况。二是扎实整改。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停产整改。三是加强督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会议听取了燃气油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对隐患排查整改开展“回头看”，切实巩固前期整改成果。二是加快输气管道改造工作。要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尽力与污水管网改造、城市道路提升同步建设，减少重复开挖。三是扎实抓好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自动切断装置安装工作。集体用户安装率要达到100%，个人用户要全力争取尽快全覆盖，全面提升燃气用户安全防护能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7月21日全市防汛抗旱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听取了我区贯彻落实市防办防汛抗旱紧急视频会议精神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要求，要保持高度警觉，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市防汛抗旱视频调度会议、市防办防汛抗旱紧急视频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四防”要求，坚决扛起防汛抗旱责任。要坚持“两线作战”，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切实强化预警预报、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重大项目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棚户区改造、市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农村公路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高层建筑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等工作。

主管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北环二路东段1号

邮政编码：402360

联系电话：（023）43769896

网 址：<http://www.dazu.gov.cn>

印刷单位：重庆市大足区文星印刷厂
